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7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炳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
易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498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炳欽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取財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14、1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肆仟捌佰元、貳拾柒萬元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炳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
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5年底至106年初期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向陳
樹木佯稱：有資力雄厚之迦納人要移民來臺，且欲將大額資
金引進臺灣，惟尚須境外證明文件方能引進該筆資金，若投
入給付前開證明文件所需之金額，待該境外資金引進後，將
可獲得一定好處等不實事項，致陳樹木誤信蔡炳欽所述為
真，而一再應蔡炳欽給付證明文件費用之請求，於附表一所
示之時間，陸續將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往蔡炳欽申設
之臺灣銀行帳號（004）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戶），蔡炳欽因而詐得共計新臺幣（以下若未標明幣別，均
指新臺幣）475萬4,800元之款項。

(二)於105年12月間，在桃園市某處，向杜文強佯稱：有一筆境

01 外資金得投資杜文強所任職之卓越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 （下稱卓越再生公司）等不實事項，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03 檔案訊息取信於杜文強，致杜文強誤信有蔡炳欽所稱境外資
04 金投資卓越公司乙事，再於106年4月5日前某時，蔡炳欽承
05 前不實說詞，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杜文強謊稱：需要申請
06 境外資金所需證明文件之款項云云，杜文強因而陷於錯誤，
07 乃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時間，陸續將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
08 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蔡炳欽因而詐得共計27萬元之款項。

09 (三)嗣陳樹木之女陳靖榆因陳樹木過往即險遭蔡炳欽詐欺，偶然
10 又發覺陳樹木將資金匯予蔡炳欽（即附表一編號75），心生
11 警覺而報警處理，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
12 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警員於108年10月29日前往蔡炳欽位在臺
13 南市○○區○○00號居處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
14 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杜文強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
16 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
17 察局學甲分局偵查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8 訴。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1 本案據以認定上訴人即被告蔡炳欽犯罪之供述證據（詳如後
22 述），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
23 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且經本
24 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
25 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
26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
27 定，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收取如附表一、二所示由被害人陳樹木、
30 告訴人杜文強所匯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
31 犯行，辯稱：我確實有引進境外資金，這筆資金是我迦納的

乾兒子STEVEN KAMARA及其三名非洲友人分別繼承的遺產，四人遺產總計2,500萬美元，我計畫將該筆資金引進臺灣，其中提供1,500萬美元予陳樹木使用，另將1,000萬美元投資杜文強的卓越再生公司，但因資金管制，若要將該筆資金引進臺灣，必須取得如資金來源證明、反洗錢證明、反毒品證明等證明文件，因此我才請陳樹木、杜文強先匯款用以給付取得前開證明文件之費用，我取得陳樹木、杜文強所匯款項後，就依照我所合作之國外律師SAMSON ATETE之指示，將款項匯往國外。本來引進資金乙事之進度已達99%，只差最後一個「艾格蒙洗錢防治基金會」出具的文件即可完成，而該文件尚需1萬美元，後來於108年6月間陳樹木的女兒陳靖榆有意見，陳樹木就換手機不跟我聯絡、避不見面，她女兒也對我提告，後續因文件費用不足，導致引進資金乙事未果，該筆2,500萬美元已經從非洲匯到美國，於108年6月間再從紐約銀行匯出來到中國，現在由AML China控管，我沒有詐欺行為，也沒有詐欺犯意云云。惟查：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間、地點，接續要求被害人陳樹木匯款，被害人陳樹木有應被告之要求，陸續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共計475萬4,800元）匯至本案帳戶；又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地點，要求告訴人杜文強匯款，告訴人杜文強有應被告之要求，陸續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共計27萬元）匯至本案帳戶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09偵7498卷第11至18、19、20、21至224、255至256頁、110易116卷第49至51、54至56頁、第293、321、336、33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樹木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8他6640卷第50至51頁反面、109偵7498卷第21至27頁）、證人即告訴人杜文強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09偵7498卷第39至44頁、110易116卷第269至284頁）情節相符，亦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樹木之女兒陳靖榆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害人陳樹木有將資金匯予被告乙情一致（見108他6640卷第51頁及反面、109偵7498

01 卷第51至54、59至63、223至225頁、110易116卷第312至320
02 頁），並有被害人陳樹木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
03 108他6640卷第36頁）、108年5月8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
04 申請書（見108他6640卷第37頁）、被害人陳樹木之匯款明
05 細（見108他6640卷第38至39頁）、本案帳戶106年1月1日至
06 108年8月2日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資料（見109偵7498卷第87至
07 9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國世中壢字第10800000
08 23號函附之匯出匯款憑證（見109偵7498卷第103至105
09 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9月26日
10 日銀字第1082E000000000號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匯款申請
11 書代收入傳票（見109偵7498卷第107至109頁）等證據資料
12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有以欲引進境外迦納資金及需支付證明文件費用之說
14 詞，要求被害人陳樹木為附表一所示匯款：

15 1.證人即被害人陳樹木於108年8月26日警詢、同年10月24日偵
16 訊時證稱：被告於105年底、106年初稱有迦納大官兒女有
17 錢、要移民臺灣，並要把資金匯過來，因為欠文件資料卡
18 住，而申請這些文件需要錢，若我投資申請這些文件的費
19 用，就可以成功引進資金。我當時提供被告這些錢，不是出
20 於借貸，而是投資等語（見109偵7498卷第21至27頁、108他
21 6640卷第50至51頁反面），核與被告自承確有向被害人陳樹
22 木陳稱欲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資金引進後，部分供被害人
23 陳樹木使用，惟尚需被害人陳樹木提供引進資金所需文件之
24 費用等情相符（見109偵7498卷第16、17、19至20、221至22
25 5頁、110易116卷第49、50、54至56、311至312、320至32
26 2、335至338頁），參以證人陳樹木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
27 錄截圖（見108他6640卷第36頁），亦可見被告向被害人陳
28 樹木回報引進境外資金進度等情，足認被害人陳樹木係因被
29 告所謂引進境外迦納資金、需取得證明文件費用之說詞，始
30 陸續為附表一所示匯款。

31 2.至於證人陳樹木於111年4月6日原審審理時雖證稱：被告要

01 我匯款的名目很多，有被告自稱聯合國人員，而迦納有小孩
02 子很可憐，我才幫助被告，也有若我提供資金洗迦納的黑美
03 金，就可以獲得一些好處，我記得附表一所示匯款應該與洗
04 黑美金有關，且被告沒有對我說過有迦納人要移民，若幫助
05 這些迦納人來臺，就可以運用迦納人的1,500萬美元這些話
06 云云（見110易116卷第293至310頁），然此不僅與其前開警
07 詢、偵訊所述未盡相符，也與被告供稱本案僅以迦納人境外
08 資金要陳樹木投資，未以洗黑美金一事遊說陳樹木匯款，洗
09 黑美金係其前案（即被告於101年間以洗黑美金之不實說
10 詞，遊說陳樹木投資未果，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
11 訴字第229號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上訴後，經本院1
12 02年度上訴字第28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之案件，下稱前
13 案）所為等情不一致（見109偵7498卷第222頁、109審易216
14 4卷第76頁），審酌被害人陳樹木前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曾
15 經以洗美黑金，以及投資迦納人移民來臺並引進迦納資金所
16 需文件費用，共二套說法詐騙我，而本案106年開始匯的
17 錢，都是因為迦納人要移民來臺這套說詞，洗黑美金則是被
18 告前案的說法等語（見108他6640卷第50頁反面），已見被
19 害人陳樹木於偵訊時明確表示其係因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
20 需證明文件費用一事，方為附表一所示匯款，與洗黑美金之
21 前案全然無關，參以被害人陳樹木對被告如何說服其匯款之
22 原因，曾稱已不太記得等語（見110易116卷第295頁），更
23 稱：我現在記憶力不好、108年時記憶力較佳等語（見110易
24 116卷第297、301、302頁），並佐以證人陳靖榆於原審審理
25 時亦稱：陳樹木於案發後曾經罹病，有服用藥物，目前也還
26 在復健中，其108年時之理解、陳述能力較佳，108年間所為
27 陳述比較正確等語（見110易116卷第312、318頁），堪認被
28 害人陳樹木前開原審審理時關於洗美金之證述，容或因其身
29 體狀況欠佳、距案發時間過久，而混淆其前案曾遭被告以洗
30 黑美金詐騙之記憶，相較於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尚屬鮮
31 明之前開警詢及偵訊時所述，當屬後者較為可採，足認被害

01 人陳樹木所為附表一所示匯款，確與洗黑美金之說詞無關，
02 公訴意旨認被告於本案另有對被害人陳樹木施以「洗美金」
03 之詐術，應有誤會，併此敘明。

04 (三)被告有以欲引進境外迦納資金、需支付證明文件費用之說
05 詞，要求告訴人杜文強為附表二所示匯款：

06 證人即告訴人杜文強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一致證稱：於106
07 年間，我擔任卓越再生公司之總經理兼顧問，我結識被告
08 後，被告對我說他有迦納難民的境外資金3,000萬美元，可
09 以投資一半1,500萬元給卓越再生公司，被告有轉傳一些關
10 於境外資金投資的英文電子信件給我看，且說因資金管制，
11 要取得某些證明文件，才能釋放該境外資金到臺灣，被告有
12 因此要我提供取得證明文件的費用，我才會為附表二所示匯
13 款等語（見109偵7498卷第40至44頁、110易116卷第270至28
14 0頁），核與被告自承有向告訴人杜文強陳稱要引進2,500萬
15 美元之迦納資金，會投資卓越再生公司1,000萬美元，並有
16 請求告訴人杜文強提供引進資金所需文件之費用等情，除金
17 額略有差異外，其餘均大致相符（見109偵7498卷第222頁、
18 110易116卷第50、54至56、196至198、310至312頁），並有
19 在被告上址居所查獲之如附表三編號13之「卓越再生能投資
20 計畫」資料扣案可憑（詳見原審扣案證物資料卷第521至607
21 頁），足認告訴人杜文強係因相信被告引進境外資金投資卓
22 越再生公司、需取得證明文件費用之說詞，方為附表二所示
23 匯款。

24 (四)被告所稱欲引進迦納境外資金，供被害人陳樹木使用及投資
25 告訴人杜文強所任職之卓越再生公司，需支付取得證明文件
26 之費用云云，並非實情：

27 1.被告於108年10月29日警詢時供稱：我引進海外資金的進度
28 已達99%，差1%就完成（見109偵7498卷第17頁），又於109
29 年4月10日、同年6月23日偵訊時陳稱：我一個月內會完成引
30 進資金（見109偵7498卷第225、256頁），更於原審111年4
31 月6日審理時陳稱：紐約銀行還要我們補一個文件，這是AML

01 國際洗錢防制中心要求的文件，我最近就會處理好（見110
02 易116卷第321頁），然迄於112年2月8日本院審理時，被告
03 猶未將該筆資金引進，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52
04 頁），則被告所謂引進迦納資金乙事，是否屬實，已非無
05 疑。對此被告雖辯稱：因為缺少AML「艾格蒙洗錢防治基金
06 會」的文件，而無法入帳，該文件尚需1萬美元，後續因文
07 件費用不足，導致引進資金乙事未果云云（見109審易2164
08 卷第81頁、110易116卷第55頁），惟倘被告僅不足1萬美元
09 （換算後約30萬元臺幣），縱使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
10 強因故不再提供被告取得文件之費用，然相較於2,500萬美
11 元之鉅額境外資金，於利益衡量下，衡情被告必會設法湊足
12 該1萬美元之文件費用，尤其被告也可以其所辯事由向銀行
13 辦理貸款，倘被告辯詞屬實，銀行又豈會不同意申貸，被告
14 又豈會迄今皆未能依其計畫引進資金，益徵被告所辯不足採
15 信。

16 2.被告以取得引進資金所需證明文件為由，分別要求被害人陳
17 樹木、告訴人杜文強為附表一、二所示匯款，然附表一、二
18 所示匯款之金額合計分別為475萬4,800元及27萬元，總計已
19 超過500萬元，且被告亦稱其另花費200萬元之費用云云（見
20 110易116卷第363頁），實難想像合法引進資金需花費高達7
21 00萬元之費用以取得證明文件，被告所謂引進境外資金之
22 說，益顯可疑；且觀諸如附表一、二所示匯款情形，被害人
23 陳樹木匯款期間長達2年4月，匯款次數達76次，告訴人杜文
24 強匯款期間亦將近2年，匯款次數達4次，實難想像引進海外
25 資金須支付高達80份文件之費用，此顯悖於常情；況何以被
26 告遠在迦納之乾兒子「STEVEN KAMARA」及其三名非洲友
27 人，恰巧同時繼承鉅額遺產，並均同意將總計高達2,500萬
28 美元之遺產，交由遠在臺灣之被告管理並授權被告得自行運
29 用，被告方得決定將該筆資金分為1,500萬美元、1,000萬美
30 元，而分別交予被害人陳樹木使用及投資告訴人杜文強所屬
31 公司，然如此罕見且須諸多巧合始能成立之事，竟同時發生

於被告，實不合常理，遑論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只知道乾兒子「STEVEN KAMARA」之姓名，其餘人之年籍都不知道云云（見109偵7498卷第13頁），可見被告與其所謂「STEVEN KAMARA」之三名友人根本不熟悉，對方焉有將其等所繼承之鉅額財產交由遠在臺灣之被告管理之可能，被告辯詞明顯不合常情，難以採信。

- 3.再被告供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匯款單據均係為引進迦納資金而匯往國外之文件費用（見110易116卷第196頁），惟細察各該匯款單據（即原審扣案證物資料卷第5至520頁），就匯款原因、目的或用途一節，竟填載諸如「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見同上卷第11頁）、「未進口貨款」（見同上卷第31頁）、「未進口貨品價款」（見同上卷第107頁）、「其他本國資金流出」（見同上卷第119頁）、「對外融資貸款」（見同上卷第123頁）、「進口黃金訂金」（見同上卷第135頁）、「借款」（見同上卷第147頁）、「其他運輸支出」（見同上卷第149頁）、「贍家匯款支出」（見同上卷第155頁）、「其他一朋友借款」（見同上卷第369頁）、「工作者匯款支出」（見同上卷第399頁）等不實內容，倘確實存在被告所辯引進境外資金、取得證明文件乙事，當可直接向銀行如實相告，又何必刻意填載前開不實事項誣騙銀行，尤其被告一再稱引進迦納資金需要多種資金證明文件，必深知當資金進出一國家時需經嚴格之資金管制，亦即國家對於外匯必採嚴格之控管，卻仍將其自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所取得之款項再匯往國外時，刻意填載不實事由，實難認被告所謂引進海外資料所需證明文件之說為真實；此外，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文件，被告稱該文件係其引進迦納資金要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境外投資所準備云云（見110易116卷第196、197頁），惟該僑外投資申請書及附件所記載之申請日期竟為案發前之105年1月29日（見原審扣案證物資料卷第621、635頁），且該份僑外投資申請書之投資申請人欄位之姓名為

「Mr.Mohamad Ziad Husari」、國籍為「敘利亞」（見同上卷第611頁），亦與被告歷次所稱其境外資金來源為迦納人或蘇丹人「STEVEN KAMARA」、象牙海岸人「JENIFFER BATTIS」或「JENIFFER BATTIS」（見109偵7498卷第13頁、110易116卷第195、334頁）均不符，而該僑外投資申請書所附之僑外投資申請人名冊中投資額欄所載金額折合臺幣為「1,190,000,000」元（見原審扣案證物資料卷第619頁），亦與被告所稱要引進2,500萬美元境外資金或投資卓越再生公司1,000萬美元不符，益徵被告前開辯詞並非實在。而被告雖一再陳稱其個人亦花費200萬元，並稱其係以扣案之凱基銀行及第一銀行之匯款水單匯出款項云云（見110易116卷第363頁、本院卷第83至84頁），惟各該匯款表格、匯出匯款申請書記載之匯款原因多係「未進口貨款」，已如前述，難以證明被告實際上確有因為取得證明文件而匯款，況即使被告確有匯款予不詳之人，惟匯款之原因多端，此亦無從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至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提出某不詳組織出具之文件、「STEVEN KAMARA」證件影本、往來電子郵件等資料（見110易116卷第209至219、363至373頁、本院卷第45頁），欲證明其確有鉅額資金在國外；惟觀諸被告所提出分別以「AML/CFT ORGANIZATION OF U.S.A」、「AML/CFT ORGANIZATION OF CHINA」為組織名稱所出具之文件，其上「TOTAL AMOUNT」欄所載之金額分別為「25.233 million dollars」、「25,255,000」；再比對卷附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被告持用手機之採證圖片，亦可見有一「AML/CFT ORGANIZATION OF CHINA」出具之文件（見109偵7498卷第141頁），其上「TOTAL AMOUNT」欄所載之金額則為「25.203 million dollars」，可見本應為被告所稱引進迦納資金之數額，前開三份文件之記載竟非一致，已讓人合理懷疑前開文件是否屬真實文書；尤其同為「AML/CFT ORGANIZATION OF CHINA」所出具之文件，後者竟標明「中華民國反洗錢和恐怖主義檢查辦公室」

01 之文句（見109偵7498卷第141頁），前者則無（見110易116
02 卷第373頁），就連同一組織所出具文件之基本形式外觀亦
03 有不符，難認前開文件為真實；遑論是否有所謂「中華民國
04 反洗錢和恐怖主義檢查辦公室」之組織存在；再者，被告所
05 提出之往來電子郵件，固可見有一自稱「STEVEN CLAN」之
06 人以「stevenclanNYB0000000.com」帳號回覆有關資金乙事
07 之電子郵件往來，然僅憑前開電子郵件，本無從確認該「ST
08 EVEN CLAN」之真實身分，尤其以被告所辯係要將金額高達
09 2,500萬美元之鉅額資金引入臺灣，若確有其事，實難想像
10 被告所稱曾經手該筆資金之「美國紐約銀行」，並非出具正
11 式信函，反而草率地以電子郵件、非銀行名義回覆有關該筆
12 資金之相關事宜，明顯與一般銀行運作之常規不符，自無從
13 以前開往來電子郵件逕為有被告所稱引進迦納資金乙事之認
14 定；再被告雖提出以「AML CHINA, RELEASE DEPARTMENT」具
15 名並以傳真方式通知「NEW YORK COMMUNITY BANK」之文
16 件，衡情也難以想像被告所謂「AML CHINA, RELEASE DEPART
17 MENT」之國際組織，會輕率地僅以「傳真」方式通知銀行關
18 於被告引進鉅額資金事宜之相關事項，尤其該份文件竟無任
19 何組織關防或負責人之用印或簽名，亦難認該份傳真文件為
20 真實；而稽之被告所提出其乾兒子「STEVEN KAMARA」之證
21 件影本，所載國籍為「Republic of Congo」即剛果共和
22 國，與被告原稱「STEVEN KAMARA」為迦納人，後於原審審
23 理時改稱「STEVEN KAMARA」為蘇丹人（見110易116卷第334
24 頁）等情均非相符；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聯合國發票
25 及備忘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信件（見本院卷第155至159
26 頁），亦無從認定為真實，實難以前開真偽不明之文件，佐
27 證被告之辯解為可採，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實則，
28 倘被告確有引進2,500萬美元之海外資金並存放在美國紐約
29 銀行，再匯入中國監管，則被告提出由該銀行或監管單位出
30 具之正式官方證明文件，應非難事，然被告迄今未能提出相
31 關資料佐證，實難採信被告前開所辯為真實，堪認被告所稱

01 欲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供被害人陳樹木使用及投資告訴人杜
02 文強所屬公司，需支付取得證明文件之費用云云，並非事
03 實。

04 (五)綜觀上情，足認被告明知其並無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而需支
05 付取得證明文件之費用，竟屢以需要支付引進資金所需證明
06 文件之費用，向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詐取附表一、
07 二所示款項，被告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至為
08 明確。至被告雖聲請本院直接與美國紐約銀行聯繫確認有其
09 所稱引進2,500萬元美金乙事（見本院卷第43頁），惟根本
10 不存在被告所指引進迦納資金乙事，業經本院認定並說明如
11 前，則被告所欲證明之事實已臻明瞭，自無再調查之必要，
12 況倘被告之辯詞屬實，其於108年10月間因涉嫌詐欺為警偵
13 辦後，大可以引進資金來臺之人之身分，要求美國紐約銀行
14 出具證明文件或正式行文以實其說，且被告於原審亦稱會自
15 行請美國紐約銀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見110易116卷第52、
16 173頁），然迄今仍無法提出任何外觀「稍具公信力」之證
17 明文件，足見被告所辯不實，更無另行調查之必要，併予敘
18 明。

19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部分：

2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分別多次對被害人陳樹木、
25 告訴人杜文強施詐之行為，各係基於一個犯罪意思，於密接
26 之時間，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因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7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為在時間差距上實難以強
28 行分開，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9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

30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為，係於不同時間、地
31 點，分別對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施用詐術，侵害不

同被害人之財物，足認被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29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共7罪）、3月，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上訴後，經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886號駁回上訴確定，再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0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入監後於104年12月10日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6年7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檢察官提出之疑似累犯簡列表及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8至51、87至91）。被告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依刑法第47條規定，均構成累犯。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同為詐欺之案件，其經判處徒刑並入監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竟又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詐欺犯行，足見其對此類案件有特別之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時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被告所犯本案罪名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有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告犯行合於累犯規定，且檢察官已提出本院疑似累犯簡列表及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對本院提示之上開證據，被告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5、138頁），該等資料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時間，將之與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互相對照，已足作為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之證明方法，原判決未及審酌致認檢察官未主張累犯及舉證而未論被告累犯，僅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予以審酌，容

01 有未洽。被告上訴否認犯行，而以前揭辯解指摘原判決不
02 當，然其所辯各節俱非可採，業經本院指駁、說明如前，被
03 告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無可維
04 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示詐術
06 騙取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之財物，造成被害人陳樹
07 木、告訴人杜文強財物受損，惡性非輕；考量被告犯後否認
08 犯行，雖於原審與告訴人杜文強成立調解（見110易116卷第
09 181至182頁）、於本院與被害人陳樹木成立和解（見本院卷
10 第115至116頁），惟均未依約定期限給付，有本院公務電話
11 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127、163、165頁），難認
12 被告確有悔意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
13 目的、手段、詐欺金額及不法所得，暨被告自陳：研究所畢
14 業，離婚，子女均已成年，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卷第
15 8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6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衡酌
17 被告所犯二罪之罪質、行為態樣、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犯
18 罪情狀，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
19 性，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
20 部界限及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5 查：

26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臺灣銀行存摺3本，為被告用以收
27 取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所匯款項之本案帳戶資料，
28 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9 定宣告沒收。

30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文件，被
31 告稱：係卓越再生公司職員提供卓越再生公司相關資料，供

01 我簽名後具名代理卓越再生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僑外投資，
02 而警方查扣的申請投資文件是我留底用的等語（見110易116
03 卷第197頁），佐以告訴人杜文強對前開申請投資文件稱沒
04 有印象或不清楚等情（見110易116卷第283、284頁），堪認
05 前開申請投資文件屬被告所有，而被告雖尚未提出前開申請
06 投資文件予告訴人杜文強閱覽，但應係預備以之取信告訴人
07 杜文強確有引進境外資金乙事，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8 規定，宣告沒收前開申請投資文件。

09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及持用
10 （見109偵7498卷第12頁、110易116卷第332頁），被告曾以
11 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聯絡本
12 案引進資金事宜，業經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陳述在
13 卷（見109偵7498卷第22至25頁、110易116卷第273頁），佐
14 以被告確有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陳樹木回報引進資金之
15 進度，有其等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109偵7498卷第57
16 頁），足認被告有以前開扣案手機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17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被
21 害人陳樹木所詐得之475萬元4,800元及自告訴人杜文強所詐
22 得之27萬元，均為其犯罪所得，而被告嗣雖與被害人陳樹木
23 成立和解、告訴人杜文強成立調解，卻未實際返還或賠償，
24 各該犯罪所得，被告既未實際返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7 (三)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投資計畫，依告訴人杜文強於
28 原審所述：因被告稱要投資卓越再生公司，我們就將卓越再
29 生公司所製作之投資相關文件交予被告等語（見110易116卷
30 第273、282至283頁），足見該文件並非被告遂行本案詐欺
31 犯行所用或所生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又附表三所示其餘

扣案物，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與被告犯行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陳俞伶

法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秀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害人陳樹木部分）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名義人
1	106年1月6日下午2時35分許	3萬3,000元	陳樹木
2	106年1月9日下午2時7分	5萬元	陳樹木
3	106年1月17日上午10時12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4	106年1月23日上午11時53分	7萬元	陳樹木
5	106年2月6日上午11時1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6	106年2月13日下午12時33分	5,000元	陳樹木

7	106年2月20日下午1時25分	6萬元	陳樹木
8	106年2月24日下午12時16分	6萬元	陳樹木
9	106年3月2日上午11時8分	6萬元	陳樹木
10	106年3月10日上午9時49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11	106年3月15日上午10時57分	7萬2,000元	陳樹木
12	106年3月16日下午12時55分	8,000元	陳樹木
13	106年3月21日上午10時12分	4萬元	陳樹木
14	106年3月27日上午11時14分	8萬5,000元	陳樹木
15	106年4月5日上午10時36分	9萬5,000元	陳樹木
16	106年4月17日上午10時48分	11萬元	陳樹木
17	106年4月27日下午1時57分	14萬元	陳樹木
18	106年5月3日下午1時32分	5萬5,000元	陳樹木
19	106年5月5日下午12時49分	3萬8,000元	陳樹木
20	106年5月11日下午1時14分	7萬元	陳樹木
21	106年5月22日下午1時20分	9萬5,000元	陳靖榆
22	106年5月25日上午9時52分	4萬元	陳樹木
23	106年6月1日上午9時53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24	106年6月8日上午11時	9萬5,000元	陳樹木

	時17分		
25	106年6月15日下午3時8分	4萬元	陳靖榆
26	106年6月16日下午2時33分	2萬元	陳樹木
27	106年6月30日下午12時57分	5萬元	陳樹木
28	106年7月5日下午2時46分	6萬元	陳樹木
29	106年7月17日下午12時9分	9萬5,000元	陳樹木
30	106年7月24日上午10時25分	5萬元	陳樹木
31	106年7月27日上午11時44分	4萬2,000元	陳靖榆
32	106年8月3日上午11時14分	6萬元	陳樹木
33	106年8月10日下午1時44分	8萬元	陳樹木
34	106年8月16日下午1時22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35	106年8月24日上午10時41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36	106年8月30日下午12時35分	11萬元	陳樹木
37	106年9月18日上午10時40分	2萬元	陳樹木
38	106年9月21日下午12時59分	14萬5,000元	陳樹木
39	106年9月27日上午11時26分	9萬5,000元	陳樹木
40	106年10月6日下午12時	11萬元	陳樹木
41	106年10月18日下午1時23分	9萬元	陳樹木

42	106年10月31日下午1時17分	17萬元	陳樹木
43	106年11月8日下午12時7分	12萬元	陳靖榆
44	106年11月22日上午10時33分	15萬元	陳樹木
45	106年12月18日下午1時52分	15萬元	陳樹木
46	107年2月27日上午9時24分	11萬元	陳樹木
47	107年6月4日下午2時12分	8萬5,000元	陳樹木
48	107年7月31日上午11時19分	2萬5,000元	陳樹木
49	107年8月8日上午10時41分	8,000元	陳靖榆
50	107年8月9日上午9時32分	2萬元	陳靖榆
51	107年8月23日下午12時53分	1萬2,000元	陳樹木
52	107年8月27日上午9時34分	1萬3,000元	陳樹木
53	107年8月29日上午9時26分	5,000元	陳樹木
54	107年8月30日上午10時28分	1萬7,000元	陳樹木
55	107年9月3日上午10時34分	6,000元	陳樹木
56	107年9月5日上午10時43分	1萬3,000元	陳樹木
57	107年9月6日下午2時46分	9萬3,000元	陳樹木
58	107年9月13日上午9時21分	1萬3,000元	陳樹木
59	107年9月19日上午9時	1萬元	陳樹木

	時55分		
60	107年9月28日上午9時38分	1萬9,000元	陳樹木
61	107年10月1日上午9時56分	1萬4,000元	陳樹木
62	107年10月2日上午10時29分	1萬4,000元	陳靖榆
63	107年10月5日上午9時55分	1萬7,000元	陳樹木
64	107年10月8日上午9時25分	1萬4,000元	陳樹木
65	107年10月12日上午9時19分	1萬4,000元	陳樹木
66	107年10月22日上午9時37分	1萬6,000元	陳樹木
67	107年10月29日下午1時42分	9,800元	陳樹木
68	108年1月9日上午10時50分	12萬5,000元	陳靖榆
69	108年1月16日下午1時6分	7萬8,000元	陳靖榆
70	108年1月31日上午1時5分	9萬9,000元	陳靖榆
71	108年2月18日下午2時2分	6萬3,000元	陳靖榆
72	108年3月14日下午2時17分	10萬9,000元	陳靖榆
73	108年3月29日下午1時36分	12萬4,000元	陳靖榆
74	108年4月25日上午10時13分	7萬6,000元	陳樹木
75	108年5月8日下午2時22分	9萬元	陳靖榆
76	108年5月27日上午10時14分	11萬5,000元	陳靖榆

(續上頁)

合計		475萬4,800元	
----	--	------------	--

附表二：（告訴人杜文強部分）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名義人
1	106年4月5日上午10時25分	9萬5,000元	杜文強
2	106年4月11日上午11時整	10萬5,000元	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6年4月21日上午11時48分	4萬元	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08年2月19日下午3時53分	3萬元	卓越再生能源公司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1	玉山銀行匯款單	10張
2	凱基銀行匯款單	41張
3	第一銀行匯款單	36張
4	京城銀行匯款單	34張
5	京城銀行匯款單	120張
6	臺灣銀行匯款單	5張
7	華南銀行匯款單	10張
8	大眾銀行匯款單	2張
9	第一銀行存摺	1本
10	臺灣銀行存摺	3本
11	玉山銀行存摺	2本
12	記事本	3本
13	卓越再生能投資計畫	2本
14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文件	2份
15	境外文件	22紙

(續上頁)

01

16	Galaxy J6手機	1支
----	-------------	----